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銀行交易

本公佈乃為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要求，讓國浩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三個財政年度，繼續與豐隆金融機構進行銀行交易。

由於以新上限所計算上市規則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 0.1% 但少於 5%，銀行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國浩亦會就銀行交易之年度審核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至 14A.41 條。銀行交易的詳情將載入國浩刊發有關之年報及賬目內，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及第 14A.46 條之規定。

銀行交易

參照國浩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有關銀行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於本公佈而言，銀行交易包括：

- (a) 本集團於豐隆金融機構存放的存款；及
- (b) 本集團購買及/或認購由豐隆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於豐隆金融機構存放之存款之最高結餘連同持有由豐隆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未償本金額受限於最高金額 70,000,000 美元 (約 543,000,000 港元)，該最高金額有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佈乃為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要求，讓國浩集團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三個財政年度，繼續進行銀行交易。

最高總金額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35(2) 條，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三個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有關總金額將受限於新上限 120,000,000 美元 (約 931,000,000 港元) 或按其他貨幣計值的等值 (「新上限」)。

新上限的基準是考慮到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預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將會增加，原因是本集團於已紮根市場的核心業務不斷增長及擴充，這將增加市場對銀行／財務服務 (包括於財務機構 (包括豐隆金融機構)) 存款的需求；及
- (ii) 存放於豐隆銀行的存款水平以及本集團財資活動下投資於豐隆銀行發行的債務證券將有增加的潛力，原因是豐隆銀行於二零一一年收購國貿銀行後，預期其業務將進一步擴展及提供更多產品／服務。

倘有關總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三個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超過新上限，國浩將適當地重新遵守第 14A.36 條之規定。

銀行交易的理由

作為財資運作的一部份，本集團不時於全球多家金融機構存放存款及購買及/或認購金融機構及其他公司的定息及債務證券。銀行交易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財資活動的一部分。本集團希望可靈活地按與無關連金融機構進行類似交易的方式，與豐隆金融機構進行銀行交易。

國浩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銀行交易乃按並將按公平公正原則及日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銀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國浩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含意

由於豐隆金融機構，包括豐隆銀行及HLIB，乃國浩之間接控股股東HLCM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彼等屬國浩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聯繫人士。國浩之執行主席郭令燦先生被視為國浩及HLCM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銀行交易構成國浩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以新上限所計算上市規則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 0.1%但少於 5%，銀行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國浩亦會就銀行交易之年度審核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至 14A.41 條。銀行交易的詳情將載入國浩刊發有關之年報及賬目內，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及第 14A.46 條之規定。

一般資料

國浩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自營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休閒業務、證券及期貨商品經紀、投資顧問服務、銀行及金融業務、保險、基金管理，以及商人銀行。

豐隆銀行為一家獲准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香港從事銀行業務的金融機構，並受有關司法地區的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所規管。HLIB為一家獲准在馬來西亞從事伊斯蘭銀行業務的金融機構，並受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所規管。HLBV為一家獲准在越南從事銀行業務的金融機構，並受越南國家銀行所規管。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國浩之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燦先生擔任執行主席；郭令海先生擔任總裁、行政總裁；陳林興先生擔任執行董事；郭令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卡達先生、司徒復可先生及薛樂德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本公佈日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為1美元兌7.75585港元，惟僅供參考之用。)

釋義

「銀行交易」	指	本公佈(a)及(b)所述的銀行交易
「國浩」	指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3）
「本集團」	指	國浩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豐隆銀行」	指	豐隆銀行有限公司，HLCM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國浩的聯營公司，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其股份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上市
「HLBV」	指	Hong Leong Bank Vietnam Limited (豐隆越南銀行有限公司)，豐隆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越南註冊成立
「HLCM」	指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國浩的主要股東
「HLIB」	指	Hong Leong Islamic Bank Berhad (豐隆伊斯蘭銀行有限公司)，豐隆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豐隆金融機構」	指	豐隆集團旗下不時之授權金融機構，現時包括豐隆銀行、HLIB、HLBV及MIMB
「豐隆集團」	指	HLCM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IMB」	指	MIMB Investment Bank Berhad，HLCM的間接附屬公司，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有關總額」	指	銀行交易不時之最高總額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眾合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